**臺南市公立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三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領域 | | | 評量方式 | | 評量方式 | 計分標準  及比例 | 學期總成績  之依據 |
| 定期 | 平時 |
| 語文 | 本  國  語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(一)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教  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  作業、學習單或紙筆測驗等方式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評量：依教學目標  與教材內容，以口頭報  告、實際操作或作業製  作方式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：50﹪  二、平時：50﹪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  單40﹪  (二)實作評量10%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本土語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學習單、作業或紙筆測驗等方式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評量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聽力測驗、口語造句、實際操作或行為觀察等方式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25%  (二)實作評量75%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英語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 (四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：50﹪  (一)第1次：25﹪  (二)第2次：25﹪  二、平時：50﹪  (一)紙筆測驗10﹪  (二)實作10﹪  (三)作業10﹪  (四)實踐10﹪  (五)口說1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數學 |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學習單、作業或紙筆測驗等方式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評量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或作品製作等方式評量之。 | 一、期中評量  (一)第1次定期50﹪  (二)平時50﹪  1．紙筆測驗及表單40﹪  2．實作評量10%  二、期末評量  (一)第2次定期50﹪  (二)平時50﹪  1．紙筆測驗及表單40﹪  2．實作評量10% | 前項總和  之平均 |
| 自然與  生活科技 | | | 2次 | 不定期 | 一、定期：  紙筆測驗：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 (二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三)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| 一、定期50％  (一)第1次25﹪  (二)第2次25﹪  二、平時50﹪  (一)紙筆測驗25﹪  (二)實踐10﹪  (三)作業15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社會 |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1.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作業、學習單或紙筆測驗等方式評量之。  2.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 紙筆測驗及表單50﹪  (二) 實作5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藝術與人文 | | 視覺  藝術 |  | 平時 | 一、平時：  (一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解決問題與展演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二)其他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綜合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：  (一)實作80％  (二)其他20％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音樂 |  | 平時 | 一、平時：  (一)表演和實作：就學生課堂之表演活動、學習成果等表現評量之。  (二)其他：依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以報告、紙筆測驗等形式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：  (一)表演與實作  70％  (二)其他30％ |
| 表演  藝術 |  | 平時 | 一、平時：  (一)探索與表演：就學生自我探索、運用媒材與形式，從事藝術創作與展演等評量之。  (二)鑑賞與實作：依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以口頭報告、實際操作、鑑賞與思辨活動等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：  (一)探索與表演  50％  (二)鑑賞與實作  50％ |
| 健康與體育 | | 健康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：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  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 | 一、平時100％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50％  (二)實作評量50％ | 前項  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體育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  實作評量100％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綜合領域 |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 實踐50﹪  (二) 實作50﹪ | 前項  之總和 |
| 彈性  學習 | 閱讀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，所得結果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  (二)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  (三)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| 一、不定期100﹪  (一)報告50﹪  (二)資料蒐集整理  20﹪  (三)實踐30﹪ | 前項  總和之加權平均 |
| 電腦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平時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  (二)實作評量：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以口頭報告、實際操作或作品製作方式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 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50﹪  (二)實作評量50% |
| 校本課程 | |  | 平時 | 一、平時：  (一)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、解決問題與展演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 (二)其他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綜合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| 一、平時100％：  (一)實作80％  (二)其他20％ |
| 日常生活表現 | | | --- | 不定期 | 一、學生出缺席及獎懲紀錄  二、團體活動表現  三、品德言行表現  四、公共服務  五、校內外特殊表現 | **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** | |

【備註】 1.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 2.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，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。

3.成績評量請詳閱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

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